|  |
| --- |
| **□ 改姓 □ 改名 □ 更改姓名 申 請 書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　　 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法定代理人)　　 |
| 當事人 | 原用姓名 |  | 法令依據 | 姓名條例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 | 當事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| 當事人之 |
| 擬改用姓名 |  |
|  更 改原 因 | 一、**改姓**（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）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（8-1-1）□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（8-1-2）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（8-1-3）□音譯過長（8-1-4）□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 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□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□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□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□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7）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 | **二**、**改名**（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）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1）□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□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。（9-1-6）□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**三**、**更改姓名**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）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 |
| 附 繳證 件 | 1、戶籍謄本　　 份、□父、母約定同意書2、證明文件： |
| 當事人住 址 | 戶籍地址：通訊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 |
| 註1、**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**註2、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註3、有關改名、更改姓名之原因選項係依姓名條例之規定而條列供作參考，如法令有所修正時仍應以其規範為準。 |
| 審 查結 果（由戶政人員填註） | * 查詢法務部資料(特殊註記、所內記事)。櫃檯查詢人員：

□ 查詢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（附查詢資料共計 頁）。業務查詢人員：  |
| □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□查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（書面駁回申請） |
| 擬 辦及批 示 | 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□第1次改名 □第2次改名 □第3次改名）承辦人員： 主任： |